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中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2,060,6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4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5,21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6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6,840,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为黄来兴先生)、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施瑞康先生(委托代理人为黄来兴先生)、施纪法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55,110,8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债券期限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债券利率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转股期限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赎回条款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回售条款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担保事项

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募集资金存管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381,389,0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3%;反对 243,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同意 372,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17,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8%;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共审议 19 项议案,其中,议案 13 需逐项表决,议案 11—议案 19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为黄来兴先生)、黄来兴先生、黄伟中先生、施瑞康先生(委托代理人为黄来兴先生)、施纪法先生对议案 7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03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公司",公司持有 65%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了 6 亿元人民币贷款用于开发沈阳中粮隆玺项目。该笔借款将于近期到期,经沈阳公司与建设银行协商,同意对该笔借款进行延期,延期的借款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及沈阳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该笔延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4 月 20 日,上述各方于沈阳签订了《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项下的 3.2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点为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 7 号,注册资本 46,877.4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由产权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涉及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沈阳公司 65%股权,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耀基中国有限公司(Viewgreat China Limited)持有沈阳公司 35%股权。

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沈阳公司不存在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沈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224,609,785.69	4,636,877,570.26
总负债	1,349,502,151.98	1,688,522,604.09
银行贷款余额	600,000,000	9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348,186,064.98	788,522,604.09
净资产	2,875,107,633.71	2,948,354,966.17
	2016 年 (经审计)	2015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0,912,659.97	533,987,949.00
利润总额	-73,247,332.46	-103,563,244.40
净利润	-73,247,332.46	-103,563,244.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沈阳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项下本金 5 亿元按照持股比例 65%计算(即人民币 3.25 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金额:公司按照对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 3.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按照对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沈阳公司的 3.25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沈阳中粮隆玺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沈阳公司 65%股权,沈阳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鉴于沈阳公司的其他股东也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966,4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64.0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66,450 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